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法〔2025〕29号

签发人：周东方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3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阴高松、刘咏梅、郭胜利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行政诉讼中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提案已收悉，我院高度重视，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进行专题研究，就我院需解决问题，现答复如下：

针对委员提出的“监督机制缺位：未建立对负责人出庭履职情况的考核机制，制度执行缺乏刚性约束”的问题，委员建议：“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由市司法局牵头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报备制度，行政机关应在收到应诉通知后3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拟出庭人员信息及职务说明。联合市人大、纪委监委、

法院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对负责人未实质出庭、消极应诉的行政机关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就上述问题与建议，我院已做以下工作：

2025年4月28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三门峡市政府、司法局共同召开2025年市府院联动工作协调会议。会议作出了《三门峡市府院联动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其中第五项关于落实负责人出庭出声实质化解机制问题，会议决定，市法院不定期向市政府通报上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案件调撤率情况。市政府办公室采取措施，强化负责人出庭前案件研判沟通、庭审中争议协调化解、裁判后督促履行义务的全流程参与，促进行政诉讼案件质效和群众满意度“双优化”。

完善出庭应诉监督与考核机制，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法院与政府将以政协委员建议为契机，通过协同治理，切实构建三门峡地区出庭应诉负责人出庭必发声、发声必有效的应诉新格局。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关注我院工作，促进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967288

联系人： 李佳琪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